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办复〔2024〕145号

关于新建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来安县科来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来安县科来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及《新建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内容与总体意见

因生产需要，你公司拟在厂区 2# 厂房西南侧购置 2 台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II 类射线装置），新建 1 间 X 射线检测室（1#），利用现有 1 间闲置房间作为 2#X 射线检测室，用于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部件和输变电铸铝配件等产品无损检测。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5%。

该项目符合辐射实践正当化的原则，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设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辐射安全负责人和辐射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考核，并持证上岗。

（二）完善辐射安全管理体系，及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

预案，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三）建立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档案，辐射工作人员均需配备个人剂量计并参加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或体检出现异常，要尽快查明原因，在调查期间或重新体检合格前，暂停出现异常的员工操作射线装置。

（四）认真履行监测计划，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射线装置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现状开展检测。

（五）不得在许可工作场所外开展辐射工作，也不得将射线装置交你公司辐射工作人员外的人员使用。

（六）每年底应针对年度辐射安全和防护情况开展自查评估，并于次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自查评估报告报送我局。

（七）不得擅自改变射线装置的位置及防护措施，若有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上报我局审批。

（八）射线装置使用前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自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请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抄送：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